

經濟部推動學術機構進行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術機構，指依法設立之公私立大學校院或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核定補助之國內具學術研究性質之公立機關(構)、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及經衛生福利部公告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均為合格以上之醫療機構。</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術機構，指依法設立之公私立大學校院。</p>	<p>為因應全球以新創帶動創新之發展趨勢，加速我國優勢領域或關鍵技術之研發。爰修正學術機構之定義，使之包含依法設立之公私立大學校院或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核定補助之國內具學術研究性質之公立機關(構)、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及經衛生福利部公告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均為合格以上之醫療機構，以擴大介接我國學研機關(構)研發成果，強化我國整體學研資源投入產業創新，創造更高商業價值。</p>